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注銷回購 A 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 38,781,600 股 A 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573,796,639 股变更为 4,535,015,03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的方式包括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及传真申报。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

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起 45 日内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 0571-87901964
- 5、传真：0571-87901955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